

B06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5日

基金名称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长荣混合
基金代码	011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9月15日
赎回日期	2021年9月15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1年9月15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1年9月15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申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申购金额计入基金份额申购的,不受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一基金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申购金额计入基金份额申购的,不受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一基金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申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申购金额计入基金份额申购的,不受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一基金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申购申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申购金额计入基金份额申购的,不受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一基金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 申购申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申购金额计入基金份额申购的,不受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一基金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6 申购申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申购金额计入基金份额申购的,不受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一基金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 申购申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申购金额计入基金份额申购的,不受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一基金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8 申购申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申购金额计入基金份额申购的,不受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一基金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9 申购申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申购金额计入基金份额申购的,不受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一基金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0 申购申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申购金额计入基金份额申购的,不受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一基金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1 申购申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申购金额计入基金份额申购的,不受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一基金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2 申购申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申购金额计入基金份额申购的,不受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一基金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金代码:000960)·银华招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77·C:009978)·银华日鑫小盘价值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联接型基金(基金代码:010661)·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30)·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16)·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银华稳盈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406)·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733)·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7)·银华瑞富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78)·银华多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34)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告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具体转换业务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 办理中下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同时销售转出转出转入两只基金的一前一后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更新的修订。

4.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扣款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约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财经中心C办公楼16层
电话:010-58162960
传真:010-58162961
联系人:王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址地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10-89186658, 4006783333
7.1.2 境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信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媒介、报告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 投资者欲了解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场外办理基金业务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3.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为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开放日,本基金交易时间结束前于T+1日对投资者的有效申请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将自动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不承担确认责任,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利后果。如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均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如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本基金将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业务,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面临高于或低于其资产所支付金额,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投资文件,并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 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者在以下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1年9月22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9月22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自2021年9月23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相关基金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场内申购业务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	18000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	18000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	18000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4)	18000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5)	18000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6)	18000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7)	18000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8)	18000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9)	18000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	1800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1)	1800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	180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	18001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4)	18001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	18001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6)	1800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7)	18001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	1800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9)	18001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	18002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1)	1800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2)	1800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3)	18002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4)	18002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5)	18002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6)	1800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7)	18002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	18002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9)	18002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0)	18003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	18003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2)	18003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3)	18003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4)	18003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5)	18003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6)	18003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7)	18003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8)	18003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						